

为孩子掀起世界的一角

天天典藏 黄蓓佳
Tiantian Diancang Huang Beijia

猎人 海力布

被誉为“一生都能阅读的作家”

用写作成人文学的心力和笔力
写作儿童文学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

天天典藏♥黄蓓佳
Tiantian Diancang Huang Beijia

猎人 海力布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猎人海力布 / 黄蓓佳著. — 北京 : 天天出版社, 2010.11

(天天典藏 · 黄蓓佳)

ISBN 978-7-5016-0317-6

I. ①猎… II. ①黄… III. ①童话—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8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183565 号

责任编辑: 王晓亚 王 苗

美术编辑: 罗曦婷

责任印制: 史 帅

猎人海力布

黄蓓佳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 出版

<http://www.tiantianbook.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编:100705

北京市东中街42号 邮编:100027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人民文学出版社 天天出版社发行部 总经销

字数89千字 成品尺寸148×210毫米 32开 印张6.375 插页10

2011年1月北京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5016-0317-6 定价1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4169902



黄蓓佳，出生于江苏如皋。

1973 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

198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文学专业。

1984 年成为江苏省作家协会专业作家。

现任中国作家协会全国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创作室主任。

主要成人文学作品：

长篇小说《夜夜狂欢》、《新乱世佳人》、《婚姻流程》、《目光一样透明》、《派克式左轮》、《没有名字的身体》及《所有的》。

中短篇作品集《在水边》、《这一瞬间如此辉煌》、《请和我同行》、《藤之舞》、《玫瑰房间》、《危险游戏》、《忧伤的五月》及《爱某个人就让他自由》。

散文随笔集《窗口风景》、《生命激荡的印痕》、《玻璃后面的花朵》及《黄蓓佳文集》（四卷）等。

主要儿童文学作品：

长篇小说《我要做好孩子》、《今天我是升旗手》、《我飞了》、《漂来的狗儿》、《亲亲我的妈妈》、《遥远的风铃》、《你是我的宝贝》、《艾晚的水仙球》及“五个八岁”系列长篇。

中短篇小说集《小船，小船》、《遥远的地方有一片海》、《芦花飘飞的时候》及“中国童话”系列等。

获奖情况：

作品曾获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优秀儿童文学图书奖、冰心儿童文学奖、宋庆龄儿童文学奖及省部级文学奖数十种。根据以上作品改编的电影、电视剧和戏剧获得国际电视节“金匣子”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等。2010年获得第八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多部作品被翻译成法文、德文、俄文、日文、韩文出版。短篇儿童小说被收入中小学语文教科书及日本汉语教材。

谁让我如此牵挂

——黄蓓佳自序

一九七八年，是我从事儿童文学写作的开篇之年。之前我也写作，写的却是成人文学。

那一年我进入北大中文系读书。那一年也是“文革”噩梦彻底结束、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开始。我的世界观、文学观随同新时代和新生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使我深陷彷徨之中，不知道往下的路如何去走。我尝试换一种创作状态，刚好又收到江苏《少年文艺》主编顾宪谟老师的约稿信，就给他写了一篇儿童小说《星空下》。

小说很快发表，并且紧接着在江苏省获奖。顾老师跟着来了极为热情的信，鼓励我再写。我寄去的第二篇作品是散文，叫《化妆晚会》，刊物以同样快的速度发稿。就这样，一来二去，我成了《少年文艺》的忠实撰稿人。

顾老师给我的信，平均十天一封。信中他从不吝惜溢美之词，对我的作品总是无保留地夸赞。那时候我年轻，年轻是听不得表扬的，读者一喜欢，编辑一欣赏，再获上几个小奖，劲头就像高烧时的体温表，噌噌地上去了。我写得忘记了白

天和黑夜，忘记了上课和考试，忘记了寒假和暑假。有时候刊物一期能发两篇我的稿子，我不得不用一个真名、一个笔名。

至今我常常碰到一些四十来岁的为人父母者，他们牵着孩子的手来买我的最新作品时，总是感慨万端地说：“小时候我是读你的儿童小说长大的呀！”这时我心里忍不住有一种震颤，是发自内心的感动。世界这么大，人和人之间的相知相识都是缘分，《少年文艺》当了一回纽带，它把我和读者们亲密地系到了一起，使我的收获远胜于耕耘。寂寞人生路上，每当想到有人在读着我的作品，在喜爱着我的作品，心里的感激无以言说。

北大毕业，回江苏工作。结婚了。做母亲了。进江苏作协当专业作家了。顾宪谟老师退休了。我不再写儿童文学了。

一晃十几年过去。我写成人的短篇、中篇、长篇。写散文和随笔。写电影剧本、电视剧本。偶然地，想起从前在大学宿舍里挥汗如雨为《少年文艺》赶稿的日子，竟有点恍然如梦的错觉。

一九九六年，我的女儿小学升初中。身为母亲的我，和孩子共同经历了一场算得上惨酷的升学大战（那一年小学升初中是要凭成绩录取各等级学校的）。考试结束，尘埃落定，我在整理家中堆积成山的复习资料和模拟试卷时，心中感到了酸涩：我们的孩子就是这样举步维艰地跨入人生的吗？他们必须要这样过关斩将，杀得尸横遍野血流成河才能被社会发一张“许可证”吗？

很随意地，我和我的同事和朋友们谈起感想，竟得到一致的赞同和怂恿，他们说，你写出来吧，写成小说吧。

就这样，我用了大概二十天的时间，写下了《我要做好

孩子》。平均日写万字。对于人到中年又家务缠身的我，这几乎是一种不可思议的狂奔速度。不是我自己在奔，是我的文字、我的人物、我的故事在引领我疾走。写的就是我女儿的生活，我们家庭的生活，女儿在学校的生活。太熟悉的内容，简直不需要编排，不需要想像，只需在书桌前坐下来，无数生动的场景便争先恐后要涌出笔端，有一种欲罢不能的酣畅。

小说完成后，又以最快的速度出版。大概也是一个月吧。记得我是十二月初才决定写这本书，春节刚过，漂亮的样书已经送到我的手上。女儿先看。她是自己在看自己，连看三四遍，一边看，一边嘻开嘴巴，一个人偷着乐。然后，我开始在不同的场合听到了孩子们惊叹一句同样的话：金玲跟我真像啊！阿姨你怎么知道我的事情的呢？

我当然不知道他们。可我知道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是千千万万个“他们”中的一个。我写好了女儿的故事，自然就写好了“他们”的故事。

同样是受编辑和读者们的鼓舞，同样是一发不可收的热情，我接着又写了《今天我是升旗手》，写了《我飞了》，写了《亲亲我的妈妈》，写了《你是我的宝贝》和《五个八岁》。我惊喜地发现，当年写作儿童文学的感觉还在，当年的快乐也还在，我希望自己还能够再一次飞翔。

快乐并忧伤，或者说，快乐并思想，这是我对自己写作儿童小说的要求。不有趣不行，仅仅有趣更不行，得让我的文字和人物在孩子心里留下来，很多年之后还能记住一部分，在他们回想童年时，心里有一种温暖和感动。

我时刻都在问自己：我做到了吗？

生活是如此丰富，我写作的过程，就是享受生活的过程。

无数次地，当我给我笔下的孩子划出一个生活圈子的时候，我同时也就成了这个圈子的隐身的成员，呼吸着他们的空气，偷听到他们的对话，也感受着他们的痛苦，最后又和他们一起飞扬。我可以同时变身为几个孩子，时而张三，时而李四，他们的快乐和忧伤我都能懂。我和他们之间有一条秘密的心灵通道，一旦变身，我就能够进出自如。时常有人问我：你是如何揣摩儿童心理的？我觉得这句话问得奇怪：我干吗要揣摩呢？我真的不需要揣摩，因为我的人物和我自己成为一体，我们彼此相知，感同身受。

这就是写作的魅力：每一部书都是一段生命，一种面孔，一些梦想。我写了，我就代替我的很多人物生活过了，享受过了。我自己的生命在这其中日益丰富。

谁在让我如此牵挂，多时不见就魂牵梦绕？是我亲爱的读者，亲爱的孩子们。离开他们的目光，离开他们的鼓励，我的心中会空荡荒凉。

从一九七八年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年。漫长，可是实际上却又短暂，短暂得好像一回头就可以看见我当年扎着小辫子去邮局寄稿件的样子。

在我刚刚提到的几部小说中，《我要做好孩子》、《今天我是升旗手》、《亲亲我的妈妈》都已经多次获得国家大奖，入选教育部门和出版部门开列的必读书目，但是我个人比较心爱的却是一本《我飞了》。我在这本小说的《后记》中写道：最后一天在电脑上点击了“存盘、打印”的时候，我坐在冬日的窗前，心中感受着一种无边无际的纯净和光明。我忽然很舍不得离开我的这两个孩子——单明明和杜小亚。他们像我笔下无数的人物一样，只是我生命中的匆匆过客，且哭且

笑地陪伴我三两个月之后，倏忽而去，从此便无影无踪。我心里留下的全都是快乐，那种带着忧伤带着想念带着祝愿的快乐。

我也写过一些从前的故事，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的故事，比如《漂来的狗儿》，比如《遥远的风铃》，比如《黑眼睛》。我已经替别人写过很多童年故事，也应该替自己写一点，留下一个纪念。书中写到的梧桐大院是我儿时生活时间最久的院子，书中主人公小爱的家庭差不多是我的家庭，那个长满芦苇花的美丽小岛，是我度过青春时光的插队地点，还有八十年代的“青阳”小城，实际上是最熟悉最难忘怀的故乡城镇。这一类的作品，可能以后我还会写得更多。我不担心现在的孩子能否读懂从前。对于好的文学作品来说，历史、年代、背景从来都不是一个问题，因为古往今来人性是相通的，人的灵魂的改变不会如城市风貌的改变那样快捷、果断、挥挥手不带留恋。灵魂总是要恋旧，要回顾，要一步三叹，要徘徊低惋。灵魂总想知道自己的历史，还想知道自己的父辈、祖辈、祖祖辈辈的历史，想知道他们从哪儿走过来，经历过什么，遭遇过什么，欢乐和悲伤过什么，激动和郁闷过什么。读这一类的小说，其实是读从前孩子的生活状态，读出那个时代的尖叫、追寻和梦想。那些昨日的影像，已经泛黄，可是并不破旧，更不破碎，相反，因为积淀了岁月的沉渣，反倒散发出怀旧的温暖，有大地深处的气味，有旧棉衣柔软的手感。

我笔下的孩子们：金铃、肖晓、单明明、狗儿、弟弟、小芽、艾晚、梅香、小米……他们的诞生之日，就是离开我生命的时刻。离开我的姿态是同样的：我的手一松，他们就如鸟儿

一样扑棱棱地从我的键盘上飞起来，眨眼间不见了踪影。我永远都不知道他们最终会飞到谁的家里，和哪一个爱读书的孩子结为好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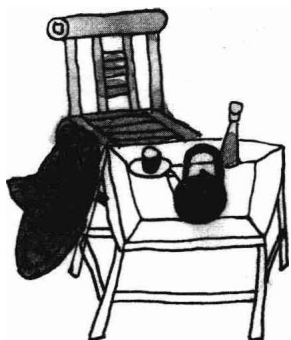
可我喜欢看到他们的飞翔。我知道他们已经飞遍全国，飞到了亚洲各地，还飞到欧洲的不少地方，和蓝眼睛黄头发的孩子们交上了朋友。我祈愿他们能够保持体力，一直飞到未来。

我知道我是努力的，我把孩子当上帝一样尊敬，从来都没有低估他们的智慧和能力。我努力追赶孩子们前进的步伐，像夸父追日一样辛苦。这样，孩子们进步了，我的作品也就进步了。

还要努力。写作的快乐就在努力之中。

目录

猎人海力布·····	001
泸沽湖的儿女·····	049
牛郎和织女·····	099
亲亲的蛇郎·····	146



猎人海力布

Lie ren hai li bu

海力布是个遗腹子。在他还怀在阿妈肚子里的时候，他的阿爸上山挖药材，被开春之后冬眠出洞的一只黑熊瞄上了。阿爸当时运气很好地发现了一株长在树下的七叶参，正喜滋滋地一边弯着腰拿镢头去刨，一边估量着这支参在土底下会有多长的须尾，挖出来能卖个什么样的好价钱。他想得眉开眼笑的时候，黑熊踮着脚尖儿不声不响摸到他背后，一巴掌把他打得连翻几个跟头，口里鼻里耳朵里都流出鲜血。阿爸在地上痛苦挣扎，想要逃命。黑熊闷声不响地扑上去，连撕带咬，眨眼的功夫就把阿爸生吞下了肚。

那支阿爸发现却没有来得及挖走的七叶参，几年后参叶上长出了点点的血痕，参形长得跟阿爸一个样。这是海力布长大后听山里的挖参人说的。

这是一个背靠大山的小村子，古往今来，野物吃人的事情从来都不算稀奇，年年都要有几个进山砍柴挖药的大人孩子被老虎豺狼黑熊咬了喉咙吃了肉。村子里的几个好猎手，也曾经打死过老虎捕获过豺狼，可是山太大了，林子也太深了，藏几个野兽在林中，就像一把芝麻撒进了一囤麦子里，想找出它们难上加难，靠村里寥寥几个猎人，不可能把凶暴的野兽们赶尽杀绝。村里百姓和山中野物们的仇恨，就这么世世代代结下来了。

海力布的阿妈挺着个大肚子艰难度日，吃用全靠村里乡亲们帮忙接济。海力布出生那天正是深夜，屋外大雨瓢泼，屋里热心肠的嫂子大妈聚了一地。随着屋外一个炸雷“咔嚓”地劈过，海力布的阿妈浑身一抖，婴儿哗地冲出母腹，哇哇大哭。据村里大妈们回忆说，海力布出世时的哭声之响亮，把屋外的雨声雷声都盖住了。人们看着这个满身通红、肉蛋一样结实、不住地舞胳膊挥拳的孩子，都预言说，小娃娃长大了肯定

是个力大无比的好猎人。

海力布叼着阿妈的奶头长到半岁左右时，厄运又一次降临到他的身上。有一天，阿妈拿布带把他拴在背后下地锄草。草太密啦，苗儿都要被杂草吃光啦，阿妈看着心里着急，一直干到太阳落山分不清苗儿和草才回家。结果，阿妈走到离村不远的山坡上，无巧不巧撞上了一只饥饿的老虎。阿妈一见到远处的草丛里忽然冒出那个斑斓活物，就知道自己在劫难逃了。她浑身一哆嗦，撒腿就往村里跑。自己被老虎吃掉也罢了，背上的婴儿才半岁，无论如何也要留下这条根啊。可是阿妈忘记了，人再跑得快，哪里能够赶上老虎的速度快！老虎追着阿妈三跳两跳，眨眼功夫已经把一股腥臭的旋风卷到了阿妈的后脑勺上。阿妈急中生智，扯下胸前捆住海力布的带子，使出了全身力气，一抬手把婴儿高高地抛到了路边的谷草堆上。几乎在此同时，老虎扑倒了阿妈，一爪踏碎了阿妈的肚腹，一口撕开了阿妈的头皮。老虎吃饱了肚子，大摇大摆而去，把谷草堆上的海力布忘在脑后啦。阿妈是用自己的命换来了海力布的命。

老虎走了，天黑了，狼群嗅着血腥味赶来了。狼

没有拣拾到老虎吃剩下的尸骨，却意外发现了谷草堆上肥肥嫩嫩的婴儿。草堆很高，狼跳起来也扑不着，怎么办呢？它们可远远比老虎狡猾，互相使一个眼色之后，彼此心领神会了，走开去团团围住了草堆，用爪子刨，用嘴巴拱，一心一意要把高高的草堆弄得塌下来。

活该海力布命大，碰上村里的孩子赶牛回家，他们远远听到婴儿的哭声，又猜出狼群的意图，吓得魂飞魄散，飞一般地奔回村子报信儿。人们于是赶过来，点起火把，敲起铜锣，齐心合力驱走狼群，这才爬上谷草堆救下了海力布。

孤儿海力布成了全村人的孩子。从半岁长到大，他吃的是百家饭，穿的是百家衣。妈妈们把他抱在怀里喂奶时，想到他的命这么苦，身世这么可怜，不由自主地就要对他多疼爱一些，喂奶的时间比自家孩子还要长。海力布从小一直吃得足，个子比同龄的孩子都要高，力气也比同龄的孩子都要大。他被村子里最好的猎人收为徒弟，五岁开始学习拉弓射箭，六岁能够用猎刀宰羊，七岁把狐狸撵得满山遍野逃窜，八岁就用陷阱逮住了一只豺狼。他在阿爸阿妈的坟前发誓，

要当村里最好的猎人，为惨死的爸妈报仇，也为村里养育了他的乡亲们保一方平安。

十八岁，海力布长成了一个高大英俊的小伙子。有一天他背着弓箭在山中打猎，路过一条溪流，看见有一条细细长长的小白蛇盘在山楂树下睡觉。白蛇的脑袋歪着，尾巴卷着，透明而湿润的皮肤薄得吹弹即破，皮肤上还长出一道一道漂亮的花纹，浅红色的，宝石一样的闪着光亮。海力布不由得在树下停了停脚步，心里想，多漂亮的小东西啊！他没来由地对这个娇娇小小的生命有了一种怜爱，在它旁边站了好一会儿，才轻手轻脚地从它身边走过去，生怕惊动了它的美梦。

就在他踩着石头跨过溪流不久，天空中阴云一闪，有山鹰飞过的影子。海力布忽然想起山楂树下的白蛇，心里骤惊，即刻回头。可是已经晚了，敏捷的山鹰已经发现了猎物，俯冲下来，一伸爪子，把熟睡的小白蛇紧紧掳在爪间，腾空飞去。天空中留下小白蛇哀哀的哭喊声：“救命！救命啊！”

海力布想也没想，把弓箭抓在手里，拔腿直追，噌噌噌地攀上山梁，拣一处空地站住，瞄准了山鹰的